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6 分)

1.審議議員提案

2.額數問題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繼續開會。(敲槌)第 45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提案，我們從民政類開始，請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 頁，民政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54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民政委員會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好，謝謝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繼續審議社政類，請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社政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42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7 號案不予同意，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可以請問一下，因為我自己沒有在社政委員會，但是因為第 7 案不予同意，這個建議案應該是非常合理，也非常有需要的一個建議案才對，想知道為什麼被擱置了，甚至是不予同意呢？這個要請哪一位來說明一下？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我們是不是請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幫我們說明。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

跟大會報告，這個案子在小組中有一番討論，對不起，請尊重我們的發言，你有意見待會請舉手發言，謝謝。邱議員俊憲提案的這個內容，針對這個是不是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小組的意見是認為在中央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也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的兩性不論在各個領域的權益等等均有保障，所以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性，當然這也包含幾乎相同的案件在上一個會期也有議員提案，在教育委員會送大會公決，最後在大會表決、否決掉，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的說明。黃議員捷請繼續發言。

黃議員捷：

我可以補充請問一下嗎？謝謝主席。也謝謝召集人的回應，但是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不盡合理，因為不管是我們議會成立的其他的小組，包括說可能氣候變遷，甚至是接下來要成立其他特色公園等等，這個大家也都有法律保障了，我覺得我們再次倡議這樣子的理念，應該都是不相衝突的，再來就是說既然因為之前我自己曾經在教育委員會提過一個案子，既然那個已經被否決了，現在這個是用社政委員會提的，想必它有一個在社政委員會的必要性，你總不能說它在每個委員會裡面，都用不同的理由，如果用同樣一個理由來擱置就更奇怪了。我們明明就已經是再送到社政委員會了，應該要告訴我們說它不符合社政委員會裡面的哪一個要點，或者違背怎麼樣的精神才不予同意，希望可以再多加說明，好讓大家知道為什麼高雄市議會沒有辦法跟市民承諾，我們願意保障性別平等的權益呢？這樣子不予同意是不是代表說，高雄市議會其實對於性別平等是非常落伍，也非常跟不上這個台灣的風氣和台灣的民主的進步，甚至高雄市議會就是全台灣最落後的一個議會嗎？我覺得這樣不管怎樣都說不過去，希望可以再請召集人，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不可以再讓大會有多討論的空間，那我們看在大會經過討論之後，能不能有一個其他的機會再讓這個議案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第一個，我要表達遺憾就是說，在小組審這個案子的時候，我連小組要開會審這個案子都不知道，我連去說明的機會都沒有，這是第一個。我覺得基本上議會的議員提案，基於大家彼此尊重，原則上不會在小組裡面就否決掉，至少讓提案的議員在大會裡面有表達的機會，我期待議會的同仁們，不要看到性別平等就好像看到一個不能碰觸的議題，不見得是這樣，很多不同的性別議題，

在這個小組裡面透過不同黨團、不同意見、不同信仰、不同價值的人。大家一同來看顧這個城市裡，其實還存在各個不同角落的一些現象，為什麼不？如果我們用一個中央地方相關的法律規章已經有去規範的理由，來說議會就不能成立相關的監督小組，那工業區工安的監督小組是什麼？明天下午要審的所謂的氣爆的專案小組又是什麼？我們現在看的每一件事情，不都是現在台灣法律都有規範，都有明定的一些相關權利義務嗎？那為什麼議會要組成相關的監督小組，就是我們議會的同仁認為在這個範疇裡面，有不夠的，我們希望透過議會跨黨派的組成，能夠讓這件事情更周全，對高雄市民更好。

我很遺憾，剛剛召集人用過去大會所謂的表決，其實那個也不是表決，就是幾個同仁說反對然後就這樣子沒通過。因為在主席的領導之下，我們儘量不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議員的提案。我覺得很可惜，這個議案我本來是很有情緒要來清點人數，我覺得議會不能這樣去對待不同議員的提案，這個類似的提案在議會裡面已經提了三次，被否決三次我無法理解。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是李議員眉蓁，她是女性，對於一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的監督小組，剛剛二召有說在小組有好好討論，好，我回去會去看這個小組的錄影，看是怎麼樣去討論這個案子，大家如果對它的名稱、功能有意見，我覺得可以調整，而不是用一個我覺得不是理由的，政府法律已經有規範，我們現在做的哪件事政府法律沒有規範呢？我覺得很遺憾，所以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表達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自然而且應該要不分黨派、不分信仰，共同去捍衛的一個人權，在議會裡面居然是連提到大會都不行，在小組裡面可能也沒經過什麼樣的討論。

我在這邊要徵求其他議員的附議，是不是可以讓議會再去討論，我們不要說否定要成立不成立，我們現在也不說，我們說交由議會來研擬是否要辦，研擬就好了，然後說同意或不同意。研擬之後要不要辦，這個還是給大會去做一些討論，我覺得議會如果連討論這樣子的一個性別平等都不敢討論，我覺得會很遺憾。在國家的憲法及相關的法律規章，都已經賦予更多的人權保障之下，高雄市議會居然是連討論都不敢，我覺得很遺憾。所以我在這邊是不是請秘書長還是主席，有機會可以去做調整，我不想讓它被否決掉，甚至我本來想如果不能在小組報告，那先擱置放到最後面，這個會期就不要有否決，我不想讓議會背負著一個否決性別平等權益的污名。主席，我現場是不是尋求其他議員的支持？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等一下，我們先聽其他議員的意見，我們再來討…。

邱議員俊憲：

好，再來處理這個案子，好不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

邱議員俊憲：

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就放在最後面，這也是一種方式，懇求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本案因為有議員跟小組的意見有分歧，我們把本案就留到最後來討論，其他的案子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我們繼續審議財經類，請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1 頁，財經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41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繼續審議教育類，請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6 頁，教育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69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教育委員會委員李議員雅芬。繼續審議農林類，請農林委員會委員林議員富寶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3 頁，農林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66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農林委員會委員林議員富寶。接著審議交通類，請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0 頁，交通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84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接著審議警消衛環類，請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9 頁，警消衛環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86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二）及彙編（續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接著審議工務類，請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48 頁，工務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233 案，相關原案請參照議員提案彙編（二）及彙編（續二）。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5 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特色公園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再請社政委員會蔡議員金晏，抱歉，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繼續審議社政類第 7 號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智鴻：

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主要是現在中央已經通過婚姻平權法案，其實性別平權是現在民主社會時代一直在追求的價值，我覺得監督小組成立的功能，在於讓這個價值可以落實。你看上個星期（前幾天）的時候，看到立法院一些衝突，就有男立委用肚子頂女立委的事情，像這樣這些行為，在社會上媒體傳播之後，其實都是一個最壞的示範。如果我們議會可以通過這樣的監督小組成立，對於整個高雄市議會的形象及社會信任度都可以提升，所以我覺得成立監督小組是讓這樣的監督落實，在各行各業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在市府也好，政府機關也好，都可以完全的讓這個價值延續，這非常重要。

所以我認為現在大會在審這個案子，是不是同意成立這個監督小組？我知道這個議題一定意見不同，每個人價值選擇不同，可是成立監督小組並不會去壓縮到或忽視掉部分人的權利，反而是有一些需要被保障的人，在社會角落的弱勢者，他們遇到困難可以透過議會這樣的監督小組來彰顯，其實我覺得對議會整體形象會有所提升。我是支持要成立小組，所以我希望委員會審查意見：「不予同意」可以改掉，希望我們這樣的審議可以同意來成立，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對於委員會審查意見：不予同意，我有幾點意見想請教一下。當初委員會不予同意的審查理由，到底是為了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就現代與時俱進的想法，高雄市議會如果可以成立一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我覺得就所有社會觀感來看，對高雄市議會都是正面的。這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有可能是保障到女性，也有可能保障到男性。這次立法院所發生的事情，有女性受到所謂的性騷擾，也有男性有可能受到同樣的對待。所以我覺得基於一個平等的權益保障，我認為用「不予同意」這四個字，會讓高雄市議會的層次和社會觀感不佳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進行研議，如何把這個性別平等保障的功能彰顯出來，讓社會大眾看得到高雄市議會可以率先在民意代表的殿堂裡

面，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並且走向性別平等的權益保障，我覺得這是正面的。所以我認為，主席，在委員會的小組提案裡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修正一下，縱使不能一步到位，但是「不予同意」這四個字，在社會的觀感是非常難以被接受的。所以今天我還是希望在小組提案裡面，能夠稍微以比較緩和的方式，目標當然還是要回到性別平等權益的保障，我覺得這個是終極目標，高雄市議會也應該要全體一起努力才對。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剛剛小組委員會的第二召集人已經有說明他們在小組審議的過程和意見，你可能還沒進來沒聽到，他已經解釋過了。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們議會審議都有一定的程序，就是先經過小組，然後到大會討論。剛剛小組已經表示意見，就是這個案子目前是不同意。事實上我想每一個人對性別平等權益保障都非常的尊重，但是我們議會有一定的機制，既然小組已經初步審議是這樣的結果，很多議員有不同意見，我覺得應該讓更多的議員來表示意見，現場也沒有幾個議員，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支持委員會的想法。各位議員如果有意見再去做溝通，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小組的意見不能同意這樣的議案。我覺得這樣的溝通才会有價值。本席是支持小組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兩位議員，我們先讓第一次發言的議員都發言完畢，你們再第二次發言。請陳議員善慧發言。

陳議員善慧：

本席覺得要尊重小組，因為小組的審查，如果不尊重人家也不妥，而且小組的很多成員都不在這裡，希望可以尊重小組，否則我們設立這個小組要做什麼呢？我跟黃議員柏霖的意見大概一致。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其實我也是附議黃議員柏霖的意見，因為基本上，我認為各個委員會的小組本來就是會充分討論，其實沒有人會對性別平等這個大方向的政策感覺到任何反感或是不支持。小組的意見既然是送來大會，本來就應該要尊重小組的意見。第二個就是目前現場，我也可以提額數問題，因為我們根本就沒有過半，所以變成是少數。我真的是這樣覺得，如果這個案子真的這麼有爭議性，希望這麼多的議員大家一起來討論，我覺得還是尊重我們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各位議員的發言。我覺得剛剛提到要尊重小組，我們也非常尊重在委員會裡面的討論，但是因為今天在座的社政委員會的議員並沒有很多，甚至是沒有來。既然今天的議程就是要審議議員的提案，而且這一案他們在委員會裡面是不同意的，是不是今天的議程，社政委員會的議員包括召集人李議員眉蓁就應該要出現在現場呢？既然這些人沒有來，為什麼會反過來質疑在場願意坐在這裡討論的議員說，我們應該要尊重這些沒有來的議員，是沒有來的議員喪失了自己在這裡發言的權利。我們現在既然已經進入二、三讀了，我希望在二、三讀裡面就好好的討論這一案，是不是應該可以予以通過？

剛剛召集人也有說明你們在委員會裡面是怎麼討論的，認為現在中央已經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了，不需要再另外成立這樣的小組。我剛剛也提出疑問，有很多的理想、概念都是中央有這樣的法律之後，我們地方也來成立這樣的小組，代表我們對於這樣的觀念非常支持，我們也願意更加的爭取這樣的權益，完全不衝突，也不會牴觸母法，我們成立這個小組到底有什麼問題？召集人也說這個不是他決定的，可是其他人又沒來，我們就陷在這樣子的迴圈。我們是不是應該以在場已經坐在這裡的議員為主，就是讓在場有發言的人，以這些人的發言做為最後討論的結果，在這裡做出最後的決定。我也要提議這一案應該要予以通過，可以在這邊就提案請其他人附議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先請坐，你的意見已經提出來了，等一下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今天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沒在現場，已經委託第二召集人來這邊表達他們小組的意見，請不要針對其他的事情。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要重申，這個案子在議會已經第三次在不同小組被提出來了。上一次在大會被否決的時候，其實我人不在現場，因為我根本不知道要審到那個案子，突然被臨時抽出來，然後被其他的議員用一些他們認為不應該通過的理由，上一次我們連去解釋和捍衛這個案子的機會都沒有。甚至上次有人說，是不是提案的人，也就是我，有性平的問題，所以才會提這個案子。這個都有錄影帶可以看，秘書長也都在現場，可是我覺得這都沒有關係，這在言論多元的意見上面，我都接受這樣的指正。剛剛有議會同仁說，小組如果做了議決，大會就原則尊重。如果這樣的邏輯存在，那大會就不用開了，小組決議之後，我們來大會簽名就好了。我覺得不應該以一概全的去看待，當然小組的意見我們一定尊重，我們有聽小組在審這個議案的時候是什麼態度，我們也請小組的第

二召集人來說明他們審議的過程，他們做決定的理由是不是能夠取得議會大會的同意。我要再重申，我沒辦法接受用一個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否決這個議案。

小組的理由，剛剛召集人說明的是，在台灣現行的相關法律規範裡面，對這樣的議案，所謂的性別平等已經有相當的保障，所以我們不需要成立。可是我們議會也成立了非常多其他的監督小組，例如：氣候變遷、工安、輕軌二階採購、氣爆善款運用等等這些，哪一個議案不是有受法律的規範？哪一個範疇不是有受中央、地方相關的主管機關，用更高標準檢視的去看待這些事情？所以小組的這個理由，我個人不能接受。我要跟主席和秘書長懇求，我一開始就打算要清點人數。其實這個會期不是預算會期，願意表達意見的議會同仁來到議會裡面，我覺得就讓大家順順利利的決定好，我們這次大會要通過什麼議案，有意見就要表達，沒有意見的，你要去忙什麼都可以，可是不能遇到這些事情的時候，就變成現場人數少就不決定。不要這麼恐懼性別平等，這個小組如果真的能夠成立，小組的成員是主席來決定和分配的，可以讓各種不同的多元聲音在議會共同監督這樣的事情。當我們認為這個社會是很進步的時候，我們看到立法院，男生騷擾女生，女生也騷擾男生。這代表我們這個社會還是不足的嘛！我們議會為什麼不能勇敢一點，只是一個監督小組，我們來看顧高雄這樣的一個事情而已。我懇求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剛剛我所問的就是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我當然知道他們的意見，但我並不認同，因為法律已經制定了，所以高雄市議會就沒有這個必要再成立這個監督小組，其實當法律訂定母法下來之後，各個機關單位如果覺得有不足的地方，當然可以針對機關內部來制定一個小組做自治管理。你知道立法院范雲是要走司法途徑，走司法訴訟去解決他認為被性騷擾的案件。其實我覺得高雄市議會如果有一個監督小組，雖然有法律約束，或許大家並不需要一次就走到法律訴訟的層次，在議會裡面就可以處理掉很多事情，所以我認為成立這個監督小組，在法律的保障規範之下，它還是有其必要性。不然就像這次立法院的事件一樣，今天新聞出來，立法委員是採用法律訴訟的途徑，來解決他們所遭遇到的問題，如果發生在高雄市議會，我們有這樣的監督小組，如果它的功能可以彰顯，說不定我們可以減少法律訴訟的一些司法資源浪費。

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很誠懇地請主席裁示，這個案子委員會的意見，其實在大會裡面還是可以有不同意見、甚至推翻，而且不要去懲罰大會議程裡面有準時來這邊開大會的同仁，因為我們遵守了大會的議程來這邊開會，如果是因為

委員會小組來到現場的人數不夠多，所以我們不能有討論的時間和空間，我覺得這樣子是在懲罰來這裡開會的議會同仁，所以請主席要做明智的裁示。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並沒有懲罰任何人，大概是針對議員比較關心的議題，如果有空的議員有時間都會來關心。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其他各位議員，我知道大家對於立法院的爭議非常敏感，但是我始終覺得我們是高雄市議會，而且我們高雄市議員都是非常有素質、非常有涵養的，所以我認為立法院的暴力衝突，基本上不會發生在高雄市議會，因為這個議題我真的覺得比較敏感，所以我在此提額數問題，以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議事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13 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在場人數未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